

戰國文字資料中的“同地異名”與 “同名異地”現象考察*

吳良寶

戰國文字地名資料中存在着“同地異名”與“同名異地”現象。所謂“同地異名”，是指一個地名有着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不同名稱。比如，趙國的“閔(蘭)”縣(《貨系》4065 圓錢、《集成》11561 矛)，《史記·六國年表》周赧王二年秦國欄作“蘭陽”，《魏世家》武侯十五年時則稱之為“北蘭”。“同名異地”是指地名雖然相同，但所指代的並非同一個城邑。比如，燕文字中的“妘城”(《璽彙》0190)即“容城”，在今河北容城縣北，〔1〕它與今河南魯山縣南的韓國“容城”(《陶彙》6·83)〔2〕顯非一地。以往學界對此現象注意得不多，本文擬對此加以整理，並討論相關的問題。

需要強調的是，本文所說的“同地異名”或“同名異地”關係是以地名的實際地望來加以區分的。戰國文字資料的地域性特徵比較明顯，同一個地名的文字寫法時有差異，有的差異還比較大。比如，在今河南汝州市的“梁”地(《戰國策》等書中又稱之為“南梁”)在戰國文字資料中可寫作“朶”(《銘像》17703 矛，韓)、“郟”(私家藏戈，韓)、“郟”(《包山》179，楚)〔3〕“郟”(《包山》165，楚)〔4〕“郎”(《清華貳·繫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戰國及秦代地名全編”(14BZS010)、吉林大學平臺基地建設項目“新見戰國文字地名資料研究”(2014PT002T)、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資助項目“戰國政區地理研究”(NECT-13-0250)的階段性成果。

〔1〕 吳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常宗豪主編：《古文字論集初編》第490頁，香港中文大學198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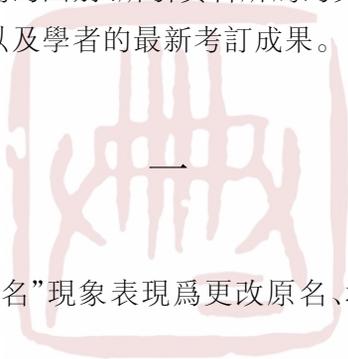
〔2〕 何琳儀：《銳角布幣考》，《中國錢幣》1996年第2期，第6頁。

〔3〕 徐少華：《包山楚簡釋地十則》，《文物》1996年第12期，第62、63頁。

〔4〕 劉信芳：《包山楚簡近似之字辨析》，《考古與文物》1996年第2期，第80頁。

年》130,楚);〔1〕今山西霍州市的“彘”地,楚簡文字中寫作“𡗗”(《繫年》3)、韓國文字中作“鄴”(《貨系》1814 方足小布、《集成》11382 戈)等。“朶”、“鄴”、“邲”、“邲”、“郎”是地名“梁”字的不同寫法,“𡗗”、“鄴”是地名“彘”的通假字或異體字,即不屬於本文所說的“同地異名”關係。〔2〕此外,地名用字只是增減“土、水、邑、斤”等偏旁的,或者形體減省以致形成同形字的,也都不屬於“同地異名”關係,如趙國尖足布幣“新城”省作“亲城”、“辛成”(《貨系》1074、1077)、尖足布幣“大陰”之“陰”省作“阜”(《貨系》875)、〔3〕魏國方足小布“酸棗”之“酸”省作“酉”(《古錢大辭典》150)等。爲行文方便,本文在討論“同地異名”或“同名異地”關係時,對地名用字關係的此類差異不再另行說明。

本文主要考察戰國文字資料中縣一級的地名(兼及少量春秋晚期與秦代文字);文中列舉的地名均標明該地所屬的國別(“秦”包括戰國時秦國、秦代兩個時間段),個別情況下則依次標明地名所屬的國別、所引資料所屬的文字系別;地名的今地所在主要依據《地圖集》第一、二冊,以及學者的最新考訂成果。



戰國文字資料中“同地異名”現象表現爲更改原名、增加地名的前後綴等。下面分別舉例說明。

1. 更改原地名

翻檢古文字資料和戰國、秦漢時期的文獻及其注解可以看到,戰國時期更改地名的情況並不稀見。比如:

“吳縵用以師逆蔡昭侯,居於州來,是下蔡。”——(《繫年》107)

“(惠文王十一年)更名少梁曰夏陽”,“(昭襄王五十年)寧新中更名安陽”。——《史記·秦本紀》

“故陰晉,秦惠文王五年更名寧秦,高帝八年更名華陰。”——《漢志》京

〔1〕董珊:《讀清華簡〈繫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2011年12月26日, www.gwz.fudan.edu.cn/ SrcShow.asp?Src_ID=1752。後收入《簡帛文獻考釋論叢》第108、10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2〕戰國文字資料中地名用字的異同情況將另文詳談。

〔3〕(清)李佐賢:《古泉匯》,1864年李氏石泉書屋刻本。

兆尹“華陰”縣條班固自注〔1〕

“(長社)鄭之長葛邑也，……後社樹暴長，故曰長社。”——《水經注·河水》

出土戰國文字資料中有着明確對應的例子：

“州歪”(《繫年》107, 楚)——“下鄒(蔡)”(《包山》120、《璽彙》0097, 楚)

“陰晉”(《集成》11135 戈、《貨系》1417 橋形布, 魏)——“寧秦”(《秦陶新》3249、《秦封泥集》273 頁, 秦)

“少朶”(《銘像》12308 壺、劍,〔2〕魏)——“夏陽”(《嶽麓叢》202, 秦)

“長取(葛)”〔3〕(《集成》9452 盃, 韓)——“長社”(《新出》114 頁, 秦)“長歪(社)”(戈, 〔4〕秦)

前者是舊名, 後者為更改後的新地名, 適可與上引《史記》、《漢志》、《水經注》等文獻中的說法相印證。

戰國文字中地名更改的例子還有：在今河南濟源市西南的周國地名“向”(見於《貨系》366 空首布、《集成》1349 鼎等), 據《水經注·濟水》引古本《竹書紀年》魏哀王四年(前 315 年)〔5〕轉屬魏國之後更名“高平”, 與魏國的“邲”(《貨系》2280 方足布幣, 在今河南長葛市東)並非一地;〔6〕平肩空首布的“邲”(《貨系》557)就是《春秋》經傳中的“費滑”、秦漢時期的“緱氏”(《楊編》1538、張家山漢簡《秩律》456), 戰國金文中又名為“滑”(《集成》1947 鼎); 春秋鄭地“櫟”戰國時期改名“陽翟”(《包山》193, 楚)、衛地“莘”(《左傳》桓公十六年)改名“東陽平”(《盛世璽印錄》015); “邢丘”(睡虎地《編年記》四一壹, 秦)在秦代改名為“平皋”(《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等。

不過, 傳世文獻中關於更名的說法不可盡信。比如, 《漢志》右扶風“槐里”縣班固自注“周曰犬丘, 懿王都之。秦更名廢丘。高祖三年更名”, 實際上戰國秦文字中既有

〔1〕譚其驤認為“志所謂更名, 意義很含混, 有的只是單純換一個名稱, 有的是更名同時又置了縣。此條前後二更名而無置縣之年, 可能前一更名的意義就是包括了置縣的”, 說見侯仁之主編: 《中國古代地理名著選讀》第一輯, 第 60 頁, 科學出版社 1959 年。

〔2〕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常德博物館、鼎城區文物管理處、桃源縣文物管理所、漢壽縣文物管理所編著: 《沅水下遊楚墓》, 文物出版社 2010 年, 下冊圖版一六六·2。

〔3〕李家浩: 《談春成侯盃與少府盃的銘文及其容量》, 饒宗頤主編: 《華學》第五輯, 第 153 頁, 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1 年。或以為“取”字的右半部分从已, 本文不贊同此說。

〔4〕見盛世青銅論壇兵器車馬器版塊 2007 年 9 月 3 日 laogui 跟帖。

〔5〕楊寬認為《史記》誤把襄王的年世當作哀王的年世, 據《竹書紀年》、《世本》, 魏國並沒有哀王一世, 說見: 《戰國史》附錄《戰國大事年表中有關年代的考訂》第 723 頁,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6〕何琳儀: 《魏國方足布四考》, 《文物季刊》1992 年第 4 期, 第 65 頁。

“槐里”(《陶彙》5·332),也有“灋丘”(雲夢秦簡《封診式·遷子》、《銘像》18585 弩機)、“廢丘”(《楊編》2388),並不是漢高祖三年才將“廢丘”更名為“槐里”。《韓詩外傳》說武王伐紂“修武勒兵於寧,更名邢丘曰懷,寧曰脩武”(卷三第十三章),《漢志》河內郡“脩武”縣條顏注引應劭曰則認為是秦時所改,但是戰國文字中既有魏地“邢丘”(雅昌網,鼎)、“寧”地(《集成》2481 鼎、11633 鈹),也有“懷”(《集成》11300 戈,魏)、“脩武”(《璽彙》0302,魏;《集成》9939 杯、《銘像》3238 甗,秦)二地,儘管有的學者以大、小脩武來解釋“寧”改為“脩武”,但《韓詩外傳》的說法未必可信。又如,《水經注·涑水》載“(涑水)又南逕宛城東,其地故申伯之國,楚文王滅申以為縣也。秦昭襄王使白起為將,伐楚取郢,即以此為南陽郡,改縣曰宛”,但是湖北隨州曾侯乙墓竹簡“郟”(第 12 號簡)、〔1〕荆門包山楚簡“郟”(第 93 號簡)〔2〕等資料可以證明南陽之“申”縣改為“宛”縣並不始於秦昭王,而是應提早到戰國早期。〔3〕

2. 地名省稱

戰國地名資料時常可見簡稱的形式,比如秦陶文中的“曹”(《陶錄》6·414·2)是“曹陽”(在今河南三門峽市西)〔4〕的簡稱,秦兵器銘文中的“漆”(《銘像》17284 戈)、“高”(《銘像》17285 戈)、“成”(《銘像》17269 戈)、“樂”(《銘像》17243 虎符)分別是“漆垣”(在今陝西銅川市西北)、“高奴”(今陝西延安市附近)、“成都”、〔5〕“櫟陽”(今陝西臨潼武家鎮東)的簡稱,漆器中的“長”是“長沙”的省稱;〔6〕趙國直刀幣中的“白”(《貨系》3888)是“柏人”(在今河北隆堯縣西)的簡稱;魏國貨幣中的“言”(《貨系》1388 橋形布)是“言易”(《貨系》1376 橋形布。在今陝西神木縣東,或說在綏德縣一帶〔7〕)的簡稱,“陞”(《陶彙》6·31)、“郟”(《陶彙》6·33)是“邢丘”(十六年邢丘令鼎,雅昌網)的

〔1〕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宛”及其相關問題研究》,張光裕主編:《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531 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2003 年。另,蕭聖中據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拍攝的紅外照片改隸之為“郟”,說見:《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 64 頁,科學出版社 2011 年。其說待定,但並不影響“宛”地名時間需要提前的意見。

〔2〕陳偉:《包山楚簡中的宛郡》,《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98 年第 6 期,第 106 頁。

〔3〕吳良寶:《包山楚簡釋地三篇》,中國文字學會、河北大學漢字研究中心編:《漢字研究》第一輯,第 521、522 頁,學苑出版社 2005 年。蘇建洲:《〈清華叢·繫年〉中的“申”及相關問題討論》“七、關於‘申’與‘宛’地名的演變”,第四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2013 年 11 月。

〔4〕俞偉超:《秦漢的“亭”、“市”陶文》,《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5〕吳鎮烽:《秦兵新發現》,廣東炎黃文化研究會、紀念容庚先生百年誕辰暨中國古文字學學術研討會編:《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第 566 頁,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6〕李學勤:《海外訪古記(一)》,《文博》1986 年第 5 期,第 21 頁。

〔7〕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78 年第 2 期,第 79、80 頁。后曉榮:《秦代政區地理》第 161、162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9 年。

簡稱等。這種省稱造成了事實上的“同地異名”關係(詳後)。

需要注意的是,戰國文字資料中的地名省稱往往出現在貨幣、兵器、陶文等文字載體上,原因是這些載體可提供的書寫空間有限,故某些情況下需要將地名進行省減。不過這些省減的地名在當時往往隸屬於不同的國家,一般不會造成使用上的混亂。

3. 增加前綴、後綴

傳世戰國文獻及出土戰國文字資料中,有的地名具有前綴或後綴,從而出現了“同地異名”情況。比如“侖”(《璽彙》0341,韓)、“郟氏”(《古錢大辭典》252 方足小布、《漢瓦硯齋古印叢》,韓)即《水經·伊水注》、《竹書紀年》中的“綸氏”,“邾”(《貨系》1994 方足小布,韓)、“邾氏”(戈,^[1]韓)即《左傳》隱公十一年的“時來”等。這種以“氏”、“時”等作為後綴或前綴的同地異名資料不在少數。

戰國時期諸侯國之間乃至一國之內存在着地名相同或近似的情況,為了準確地標示某地名,往往採用增加前綴、後綴的處理方式。除了前引“藺”地又稱為“北藺”之外,還可以舉出:

魏國的都城大梁(“大邾”,《集成》2609 鼎、11330 戈),戰國文字中也稱作“邾”(《集成》2451 鼎)。魏國之所以又被稱作“梁國”,就是都於“梁”的緣故。“梁”地名增加前綴“大”,是爲了與在今陝西韓城市南的本國“梁”地(也稱“少梁”,《銘像》12308 壺)相區別。

秦國占領今河南新鄭市的原韓國都城“奠(鄭)”(《集成》17339 戈)之後,爲了與在今陝西華縣西北的秦國舊地“鄭”(《秦陶新》2293、《嶽麓壹》)相區分,因此增加了前綴“新”而稱爲“新鄭”(《中原文物》2003 年第 1 期,秦陶文)。

在今湖北監利縣東的原楚地“州”(《包山》114)在秦簡中增加了後綴而被稱爲“州陵”(《嶽麓叁》001),應該是爲了與在今河南沁陽市東南的原韓、魏之地“州(舟)”(《貨系》1220 銳角布,韓;《鑒印山房藏古璽印菁華》,魏;《楊編》2312、官印^[2],秦)相區別。

今河北故城縣南的“東武城”(《璽彙》0150,齊),一度是齊、趙兩國的邊城,曾爲趙國平原君的封地(《史記·平原君列傳》)。趙國另有一“武城”(在今內蒙古清水河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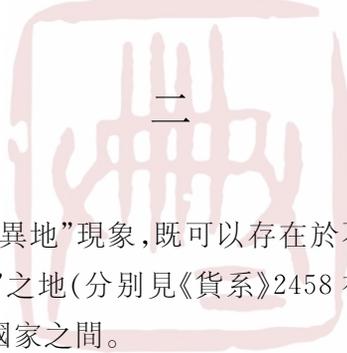
[1] 余也:《典故紛紜說趙戈》,《中國收藏——報國寺收藏市場 10 週年特刊》,2007 年 11 月,第 84、85 頁。

吳良寶:《武城令弩機與邾氏令戈考》,中國文字學會《中國文字學報》編輯部編:《中國文字學報》第四輯,第 139 頁,商務印書館 2012 年。

[2] 施謝捷:《新見秦漢官印二十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 560 頁第 08 方印,中華書局 2010 年。

附近),故在地名前加“東”以相區別。私家收藏的“八年武城令”弩機、“武城壘(置)埧(駟)”官印(《昔則廬古璽印存》)所指的是趙國哪個“武城”雖然尚待研究,但是《商周青銅兵器》27號戈銘的“武城”〔1〕與“東武城”應為“同地異名”關係。

戰國文字中還有一些“同地異名”關係的資料,比如魏國兵器中的“邙”(《銘像》17225 戈)即《左傳》僖公五年的“柏”、《戰國策·韓策一》“蘇秦為楚合縱說韓王”章的“合膊”,在今河南舞陽縣東南,〔2〕西漢初期張家山《二年律令·秩律》已改稱“西平”(457 號簡),具體的更名時間待定;齊國都城臨淄,在齊文字資料中稱為“齊城”(《集成》10989 戈、11815 戟),秦文字資料裏稱為“臨淄”(《陶彙》3·689)、“臨菑”(《秦封泥集》第319頁),基本成書於戰國晚期的《孫臏兵法》中也稱齊都城“臨淄”為“齊城”。〔3〕但傳世的戰國、秦代文獻中似乎未見將齊國都城稱作“齊城”的例子,值得注意。另外,有的被認為是“同地異名”關係的資料,比如趙國尖足布幣中的“北茲”(《貨系》1027)與“茲氏”(《貨系》733)等,〔4〕還有待進一步證實。



戰國文字地名中的“同名異地”現象,既可以存在於不同的文字系別〔5〕之間,比如趙國、韓國都有名為“安陽”之地(分別見《貨系》2458 布幣、《集成》11562 矛),也可以存在於同一系別內的不同國家之間。

1. 同一系別內部的“同名異地”

三晉系文字中“同名異地”的現象比較多,有的是不同國家之間的,比如:

“襄城”(《集成》11565 矛,韓)——“襄成”(《貨系》1086 尖足布幣,趙)

“于”(《貨系》269 空首布,周)——“于”(《貨系》1068 尖足布幣,趙)

〔1〕 裘錫圭認為,從古越閣藏戈銘中的“武城相邦”是“畋(田)”氏來看,是“東武城”的可能性較大,說見:《商周青銅兵器·序》第23、24頁,臺北古越閣1993年。

〔2〕 吳良寶:《東周兵器銘文四考》,張光裕主編:《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169、170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年10月。

〔3〕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240號簡。

〔4〕 何琳儀:《尖足布幣考》,《陝西金融·錢幣專輯》1991年第16期。

〔5〕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文物參考資料》1959年第7—9期)按地域將戰國文字分為“齊國題銘”、“燕國題銘”、“三晉題銘”、“楚國題銘”、“秦國題銘”等五個範疇。黃盛璋《三晉銅器的國別、年代與相關制度》(《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中華書局1989年)都將戰國文字劃分為齊系、燕系、晉系、楚系、秦系等五個系別。本文採用系別的劃分,每個系別裏不止一個國家。

“武安”(《貨系》558 斜肩空首布,韓)——“武安”(《貨系》1012 尖足布幣,趙)

“荊”(聳肩空首布,趙)、〔1〕“堇”(《集成》11366 戈)、〔2〕“鄆”(《銘像》17315 戈,趙)——“陸”(《陶彙》6·31、《銘像》17314 戈)、“鄆”(《陶彙》6·33,韓)

“新城”(《貨系》1073 尖足布幣,趙)“辛城”(私家藏印,趙)——“新城”(《銘像》17676 矛,韓)

韓國襄城在今河南襄城縣,趙地襄城具體地望待考(或據《讀史方輿紀要》以為在今河北大名縣東〔3〕)。周國的“于”即《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的“邗”(在今河南沁陽縣西北),與趙地“于(孟)”(今山西陽曲縣北)顯非一地;趙國的武安在今河北武安縣,也與韓國的武安不同地。趙國的“堇(邗)”地名有不同的文字寫法,在今河北邢臺市,韓、魏國的“鄆”即“邢丘”,在今河南溫縣北平皋村一帶,它們雖然都可以稱為“陸”、“鄆”,但並非一地。趙國的新城在山西朔州市南,韓國的新城在今河南伊川縣西。私家收藏的“辛城守”三晉系官印,從韓、趙兩國“新城”地名的寫法來看,可能是趙國之物。

齊系文字資料中也有“同名異地”的現象,最典型的的就是“平陽”地名:

平易(《貨系》3797)——平易(新泰陶文、〔4〕《陶錄》2·34·1)

前者見於齊“明”刀幣背文,或推測可能在今山東鄒縣;〔5〕後者出土於山東新泰市一中、南關東周遺址。這兩個“平陽”即《漢志》山陽郡、泰山郡的“南平陽”、“東平陽”。齊“明”刀幣中的“平陽”是否在今新泰市尚不可知,至少不會是《左傳》哀公二十七年的鄒縣“平陽”。它們與齊系兵器中的“平墜”(《集成》11156)、璽印中的“平易”(《中國璽印類編》)的關係也待考。

有時一國之內也存在“同名異地”的現象,比如:

“安陽”(《貨系》2064 方足小布,趙)——“安陽”(《貨系》2458 三孔布,趙)

“壺(魏)”(《貨系》1409 橋形布、《集成》1808 鼎,魏)——“壺(魏)”(《貨

〔1〕吳良寶:《平肩空首布釋地五則》,《中國文字》新二十九期,第112頁,藝文印書館2003年。

〔2〕李學勤:《北京揀選青銅器的幾件珍品》,《文物》1982年第9期,第46頁。

〔3〕馬孟龍:《西漢侯國地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410頁附錄第205條“襄成”。按,這個“襄城”偏離尖足布幣的主要鑄造區域,且戰國早中期處於趙、魏的交界地帶,是否與幣文有關,待定。

〔4〕劉延常、張慶發、孫英林:《山東新泰市出土的大批齊國陶文》,《中國文物報》2004年7月16日。

〔5〕裘錫圭、李家浩:《戰國平陽刀幣考》,《中國錢幣》1988年第2期。

系》1238 銳角布,魏)

“安陽”(三年上郡守錡矛,〔1〕秦)——“安易”(《陶錄》6·415·1,秦)

從出土的方足布鑄幣範、〔2〕三孔布的鑄造時間〔3〕等因素來看,趙國存在東、西兩個“安陽”是無可懷疑的。魏國有兩個“魏”地,一在今山西芮城縣北,一在今河北大名縣西南。從出土地資料來看,銳角布幣的“魏”地很可能是指後者。〔4〕秦國的“安陽”遠不止兩處(從理論上講,六國名為“安陽”之地最終均入於秦),矛銘的“安陽”當由“寧新中”更名而來(另一處加刻的地名為“朝歌”),在今河南安陽市,帶有“安陽”字樣的陶文則出土於山東巨野縣。

2. 不同系別文字之間的“同名異地”

除了本文開頭所舉的“容城”與“妘城”之外,下面再列舉一些:

“東易”鉛質冥幣〔5〕(楚)——“東易”(《璽彙》0362,燕)

“坪阿”(《璽彙》0317,楚)——“平陘”(《集成》11101 戈、《璽彙》0313,齊)——“阿”(《貨系》2489 三孔布,趙)

“安平”(《集成》11488 矛,齊)——“安平”(《集成》11671 鉞、《古錢大辭典》391 方足小布,趙)

楚地“東陽”在今江蘇盱眙縣東,燕國“東陽”地望待考。齊國的“平阿”也稱“東阿”,《史記·孟嘗君列傳》“嬰與韓昭侯、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南”《索隱》:“《紀年》當惠王之後元十一年,作平阿。”與趙國的“阿”(即《趙世家》的“葛”,也稱“西阿”)、楚國的“坪阿”顯非一地。齊國的“安平”據《田敬仲完世家》《正義》,在今山東淄博市臨淄區東北,趙國的安平在今河北安平縣(《漢志》屬涿郡)。

“纒坪”(《貨系》2317 方足小布,燕)——“襄平”(《繫年》113,齊)——“襄平”(《貨系》1109 尖足布幣、《璽彙》0125,趙)

“安易”(《貨系》2290 方足小布,燕)——“安易”(《貨系》2507 刀幣,齊)——“安陽”(《古璽彙考》第 136 頁,三晉)——“安陽”(三年上郡守錡矛、

〔1〕承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蔣文博士提供資料信息,謹此致謝。

〔2〕李逸友:《包頭市窩吐爾壕發現安陽布範》,《文物》1959 年第 4 期,第 73 頁。

〔3〕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第 76 頁。

〔4〕周波:《中山器銘文補釋》,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206、207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5〕中國嘉德 2004 秋季拍賣會《錢幣·銅鏡》,第 188 頁第 4118、4119 號拍品,北京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 7 日。承北京程紀中先生惠賜資料,謹此致謝。

《陶錄》6·415·1, 秦)——“安陽”(《集成》11562 矛, 韓)——“安易”(《中國璽印類編》, 楚)

“中易”〔1〕(《璽彙》5562, 燕)——“中陽”(《貨系》1034 尖足布幣, 趙)——“中陽”(《包山》71、《銘像》1984 鼎, 楚)——“中陽”(《編年記》三三壹, 秦)

燕國的“襄平”在今遼寧遼陽市, 與趙、齊兩國的“襄平”並非一地(分別在今山西、山東境內, 具體地望待定)。出土文字中七國均有“安陽”地名, 而且有的一國之內還不止一處, 除了趙國的兩個“安陽”、秦國的兩個“安陽”, 多數地望不能確定。燕、楚的“中陽”地望暫不可考, 趙國的中陽在今山西中陽縣, 秦簡《編年記》的“中陽”應該就是《水經注·渠水》引《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七年, 鄭釐侯來朝中陽”之地, 在今河南鄭州市東。

“平陸”(《待時軒印存》, 三晉)——“平陸”(《集成》11056 戟, 齊)

“武易”(《繫年》126, 楚)——“武易”(《衡齋藏印》, 燕)——“武陽”(《珍秦齋藏印·戰國篇》、《集成》11053 戈, 趙)

“平陸”(《集成》2577 鼎蓋、《貨系》1799 方足小布、《璽彙》3133, 三晉)——“坪陸”(《貨系》2327 方足小布, 燕)——“平陸”(《集成》157—161 鐘, 齊)

齊國“平陸”在今山東汶上縣北, 至於三晉官印的“平陸”可能是齊“平陸”(《韓非子·有度》說魏安釐王“加兵於齊, 私平陸之都”), 也可能就是見於張家山《秩律》452 號簡的“平陸”(在今陝西境內, 〔2〕地望待定)。三晉地區的“平陸”至少有兩處, 一是《漢志》河南郡平陸縣(在今河南孟津縣北), 一是見於《趙世家》的趙國代地平陸(在今山西陽高縣東南); 齊國的“平陸(陰)”在今山東平陰縣東北, 燕國“平陸”地望待定。趙國、燕國的“武易”一般認為就是今河北易縣的燕下都, 〔3〕不過從《趙世家》孝成王十一年武陽君鄭安平死而收其封邑、十九年燕國才以燕下都“武陽”予趙來看, 趙國的“武陽”也可能不是今易縣的燕下都; 楚國的“武陽”應在今河南許昌市一帶(詳後)。

“武城”(《昔則盧古璽印存》, 燕)——“武城”(《集成》10967 戈, 齊)——

“武城”(私家藏弩機, 趙)——“武城”(《包山》175, 楚)

“中都”(《貨系》1549 方足小布, 趙)——“中都”(《集成》10906 戈, 齊)

〔1〕吳振武:《古璽合文考(十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第268、269頁,中華書局1989年。

〔2〕周振鶴:《〈二年律令·秩律〉的歷史地理意義》,《學術月刊》2003年第1期,第47頁。

〔3〕李學勤:《談武陽三孔布》,《收藏》2003年第4期。

“鬲”(《貨系》326 空首布,周)——“鬲”(《銘像》16533 戈,齊)——“鄙”
(《貨系》4275 金版、《包山》110,楚)

燕國“武城”地望待定,齊國有“東武城”(《漢志》隸清河郡)、“南武城”,趙國也有東、西“武城”(分別隸屬於《漢志》清河郡、定襄郡),楚國“武城”在今河南南陽市北(《漢志》隸南陽郡)。趙國的“中都”在今山西平遙縣,齊系兵器的“中都”在今山東汶上縣汶上鎮西南,是魯國之地。齊國“鬲”地在今山東德州市南(《漢志》隸平原郡),楚國的“鄙”可讀為“鄙”(《漢志》隸南陽郡)或“櫟”,周空首布幣的“鬲(櫟)”地望待定,也許與“陽翟”(《漢志》隸潁川郡)有關。

“成易”(《包山》145,楚)——“成墜”(《集成》11154 戈)、“城易”(《陶彙》3·512,齊)

“州”(《包山》114,楚)——“州”(《集成》11298 戈,魏)——“州陵”(《嶽麓叢書》001,秦)

“白”(《貨系》3888 直刀,趙)——“邨”(《銘像》17225 戈,魏)——“白”
(《清華壹·尹至》1,楚)

楚國的“成易”在今河南信陽市,^[1]齊國的“城陽”在今山東青州市(一說在定陶縣)。包山簡中的楚地“州”即秦簡中的“州陵”(《漢志》隸南郡),在今湖北監利縣東南,魏地“州”在今河南沁陽市東南。趙國直刀幣中的“白”是“白(柏)人”的省稱,在今河北隆堯縣西,魏兵的“邨”即《左傳》僖公五年的“柏”、《戰國策·韓策一》的“合膊”,在今河南舞陽縣東南,^[2]而楚簡的“白”則是指“亳”地。

部分“同名異地”資料因地名省稱而造成,比如“曹”(《陶錄》6·414·2,秦)與“曹”(《集成》11070 戈)、“漆”(《銘像》17284 戈,秦)與“漆”(《秦陶新》1352,秦)、“高”(《銘像》17285 戈,秦)與“高”(《貨系》1434,魏)“鄙”(《古錢大辭典》210 方足小布,趙)、“樂”(《銘像》17243 戈,秦)與“樂”(《銘像》14670 盃,周)、“襄”(戈,秦)與“襄”(《集成》11300 戈,韓)等。秦陶文中的“曹”地是“曹陽”(在今河南三門峽市西)的簡稱,^[3]秦兵器中的“漆”、“高”、“樂”、“襄”是“漆垣”、“高奴”、“櫟陽”、“襄德”的簡稱,與今山東曹縣的“曹”、陝西彬縣的“漆”、山西聞喜縣南的“高(郊)”或河北寧晉縣西的

[1] 徐少華:《包山楚簡釋地十則》,《文物》1996年第12期,第61、62頁。

[2] 吳良寶:《東周兵器銘文四考》,張光裕主編:《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169、170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年10月。

[3] 俞偉超:《秦漢的“亭”、“市”陶文》。

“郟”、河南洛陽附近的周國之“樂”、韓魏之地“懷”並非一地。

“焦”(《陶彙》5·309,秦)——“焦”(戈,〔1〕韓)

“成”(《貨系》169 平肩空首布、《銘像》1314 鼎,周)——“城”(《貨系》3871 直刀,趙)——“郟”(《古錢大辭典》193 方足小布)——“成”(《銘像》17269 戈,秦)

“陽安”(《秦封泥集》306 頁,秦)——“易安”(《陶彙》4·29,燕)

秦陶文的“焦”地在今河南三門峽市西,也即《水經注·渠水》引《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六年,秦公孫壯帥師伐鄭,圍焦城”之地,而“鄭韓故城”出土韓國兵器中的“焦”地在今河南中牟縣南。周國的“成”地即“郟”,在今河南偃師縣西南,與趙國直刀幣上的“城”地〔2〕有別;秦兵器上的“成”是“成都”的省稱。秦國的陽安在今河南確山縣東北(《漢志》隸汝南郡),燕地陽安的地望待考。

“宜易”(《古錢大辭典》164 方足小布,韓)——“宜易”(《包山》103,楚)

“戲”(《楊編》1898、《秦陶》1260,秦)——“鄼”(《貨系》2485 三孔布,趙)

“平陵”(《包山》184,楚)——“平陵”(《陶彙》3·21、《中國璽印類編》,齊)

韓國的宜陽在今河南宜陽縣西(《漢志》隸弘農郡),楚地宜陽的地望待考;秦國的戲縣在今陝西西安市臨潼區,三孔布幣的戲地或疑與《左傳》中的“戲”、“戲陽”(在今河南內黃縣北)有關,〔3〕從三孔布為趙幣來看,此說可信度較低。齊國和平陵在今山東濟南市歷城區(《漢志》隸濟南郡),楚國的平陵或推測在今河南新蔡縣西北,〔4〕或以為在今湖北丹江口市西北舊均縣北、漢水南岸。〔5〕

“郟”(放馬灘簡《志怪故事》,秦)——“郟”(《貨系》2021 方足小布,趙)

“郟”(《包山》200,楚)——“郟”(私家藏戈、《集成》11229 戈,魏)

“高平”(《鑿印山房藏古封泥菁華》278、279,秦)——“高平”(《里耶壹》,秦)——“高平”(《集成》11020 戟,齊)

〔1〕 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銅兵器》,《文物》1972年第10期,第36頁。

〔2〕 裘錫圭:《談談“成白”刀》,中國錢幣學會編:《中國錢幣論文集》第三輯,第91頁,中國金融出版社1998年。

〔3〕 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編校追記,《古文字論集》第452頁,中華書局1992年。何琳儀:《余亡布幣考》,《中國錢幣》1990年第3期,第12頁。

〔4〕 顏世鉉:《包山楚簡地名研究》第70、155頁,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1997年。

〔5〕 馬孟龍:《西漢侯國地理》,第424頁附錄第276條“平陵”。

秦國的邸地約在今甘肅禮縣一帶(《漢志》隸隴西郡),〔1〕趙國的邸縣在今河北元氏、臨城一帶。〔2〕楚國的“郢”地應該就是《戰國策·韓策一》“觀鞅謂春申”章的“梧”,在今河南鄆陵縣附近;〔3〕魏國的郢(梧)地在今河南滎陽市一帶,處於韓、魏兩國的邊界,戈銘說明該地在戰國中期魏惠王時一度屬魏。秦國有兩個高平縣,一原屬淮陽郡(《漢表》注),後遷往臨淮郡(在今江蘇泗洪縣南),〔4〕一屬《漢志》安定郡,在今寧夏固原縣;齊國的高平據《左傳》哀公七年“成子以茅叛”杜預注,在今山東金鄉、鄒縣之間。

“呂”(《古錢大辭典》659 聳肩空首布,晉)——“呂”(《新出》第 140 頁,秦)

“黃”(私家藏戈,魏)黃成(《集成》10901 戈,晉)——“黃”(《銘像》16425 戟,齊)——“黃”(《秦封泥集》第 326 頁,秦)

“無終”(《秦封泥集》第 307 頁,秦)——“亡終”(《貨系》2460 三孔布,趙)

聳肩空首布幣的“呂”地在今山西霍州市西南,〔5〕秦封泥中的“呂”在今江蘇銅山縣北(《漢志》隸楚國)。魏國的“黃”即《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宣公四十三年年的“黃城”,在今山東冠縣南;齊國、秦國的“黃”在今山東龍口市東南(《漢志》隸東萊郡)。三孔布幣中的趙國“亡(無)終”即《漢書·樊噲傳》中的“無終”,在今河北涿源縣一帶,〔6〕據《水經·鮑丘水注》引《魏氏土地記》,秦國的無終在今天津薊縣(《漢志》隸右北平郡)。

此外,“同名異地”的資料還可舉出“良”(《陳簠齋手拓古印集》,燕)與“良”(空首布,周)、〔7〕“叢安”(《貨系》1535 方足小布,韓)與“長安”(《古錢大辭典》上册圓錢八畫二五一,秦)、“比陽”(《銘像》17203 戈,三晉)與“比陽”(《楊編》1339,秦)等,限於篇幅不再一一列舉。

三

考察戰國文字資料中的“同地異名”與“同名異地”現象,瞭解當時的用字習慣、地

〔1〕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年第4期,第43—45頁。

〔2〕李家浩:《戰國貨幣考(七篇)》,中國錢幣學會編:《中國錢幣學會成立十週年紀念文集》第89頁,中國金融出版社1995年。

〔3〕吳良寶:《包山楚簡釋地三篇》,《漢字研究》第一輯,第523頁。

〔4〕馬孟龍:《西漢侯國地理》第356、357頁。

〔5〕鄭家相:《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第50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8年。

〔6〕朱華:《略談“無終”三孔布》,《中國錢幣》1987年第3期,第45頁。

〔7〕《中國錢幣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中國錢幣大辭典·先秦編》第171頁,中華書局1995年。

名簡稱等情況，有助於糾正地名考證、國別判斷、古籍校訂等研究工作中的疏誤。

不注意地名省稱的情況，往往會導致誤讀地名。《徵存》0314 有漢印“方除長印”，舊誤讀“方除”為今山東魚臺縣西的“方輿”，〔1〕就是因沒有留意地名省稱的情況，印文“方除”應是“方渠除”的省稱，〔2〕秦封泥中有“方渠除丞”，可為確證。學者據秦封泥這條資料推測《漢志》北地郡的“方渠”、“除道”二縣、道應該是“方渠除”一個道名，〔3〕其說有待論定。施謝捷認為，從秦封泥“巫黔右工”、“巫黔□邸”〔4〕中“巫黔”為相鄰的巫郡、黔中郡之省併名稱來看，方渠、除道應是相臨近的縣、道，後曾合而為一；漢印中有“丁方渠印”（《古封泥集成》2574）、“任方渠印”（《虛無有齋摹輯漢印》1789）、“長孫方居（渠）·長孫中卿”（《十六金符齋印存》），以“方渠”為人名，說明“方渠”確曾為縣名；如以“方渠”為“方渠除”的簡省，這種命名無例可循，也會導致與《漢志》縣的總數不合。〔5〕

同樣，也不能把全稱誤為省稱。《十鐘山房印舉》二·五十七收錄有“召亭之印”秦官印，後被收錄於《徵存》卷三 394 號。陳直認為印文中的“召”是縣名，〔6〕裘錫圭推測印文“召”也許是《續漢志》河南郡垣縣“邵亭”或者《左傳》杜注“扶風雍縣東南有召亭”之地，也有可能是漢代已改名或廢除的秦縣，但不會是“召陵”之省文。〔7〕今按，“召亭”即召縣所在的都亭，印文的“召”可能就是《左傳》襄公二十三年的“邵”，也見於居延舊簡等資料。〔8〕西漢武帝元朔三年（前 126 年）“邵”地被分封為代王子侯國，從代王國析出並別屬上黨郡，後遷徙至山陽郡；〔9〕天漢元年（前 100 年）邵侯國被廢除（《漢書·王子侯表》）。

〔1〕劉釗：《釋兩方漢代官印》，《北方文物》1996 年第 2 期，第 31 頁。趙平安：《秦西漢印章研究》第 5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

〔2〕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圖法律文獻釋讀》，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第 281 頁注釋[105]按語。馬孟龍：《西漢侯國地理》第 27 頁，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11 年。

〔3〕周天遊、劉瑞：《西安相家巷出土秦封泥簡讀》，《文史》2002 年第三輯（總第六十輯），第 42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4〕周曉陸主編：《二十世紀出土璽印集成》中冊，第 423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

〔5〕此條承復旦大學施謝捷先生通過電子郵件提示。

〔6〕陳直：《漢書新證》第 139 頁，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第二版。

〔7〕裘錫圭：《齋夫初探》，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1981 年，第 297 頁注釋[185]。

〔8〕《居延漢簡甲乙編》19·36,303·40,509·30 等名籍簡中數見“昌邑國邵”縣的內容，勞幹《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等誤釋“邵”為“邵”、于豪亮《居延漢簡釋地》誤以為《漢志》山陽郡“棗”縣，當以《居延漢簡甲編》釋“邵”為是。

〔9〕馬孟龍：《西漢侯國地理》第 316、318 頁。

《璽彙》0147 齊官印中的“嗚”地，或讀為“唐”，即《春秋》隱公二年“公及戎盟於唐”、〔1〕隱公五年《傳》之“棠”，《春秋大事表》以為在今山東省曹縣東南，《讀史方輿紀要》認為在山東魚臺縣舊治東北的“武唐亭”，諸說均誤。今魚臺或曹縣一帶戰國早中期屬於宋國的領土，齊國只在齊潛王滅宋之後短暫地占據過這一帶。從“嗚”與“不其”同鈐於一件陶器（《陶彙》3·649）上看，不其位於今山東即墨縣西南，“嗚”地似乎不應遠在曹縣一帶。齊國璽文、陶文的“嗚”應讀為“棠”，《左傳》襄公六年“王湫帥師及正輿子、棠人軍齊師”，杜注：“棠，萊邑也，北海即墨縣有棠鄉。”地在今山東即墨南部附近。〔2〕

無獨有偶，秦、楚、齊文字中也都有從“陽（易）”得聲的地名，比如《新出》第124頁有秦封泥“陽丞之印”；《包山》163、銅具有“墜”地，〔3〕是楚縣名或封君的封邑名；《集成》10945有齊兵器“陽右戈”等。楚文字中的“陽”舊多讀為“唐”，〔4〕在今湖北鍾祥西北與宣城交界的漢水西側或今河南唐河縣，〔5〕《繫年》105“陽”即文獻中的“唐”國可證實此說可信。齊兵器中的“陽”地在今山東沂南縣南（或據《左傳》昭公十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於陽”，以為在今河北完縣西）。秦封泥的“陽”地，或以為《漢志》城陽國陽都縣的古陽國之地，〔6〕但古陽國所在的《漢志》城陽國陽都縣之地戰國時期已不稱“陽”，所以秦“陽”縣不會與之有關聯。學者或據北大藏秦簡《水陸里程冊》改定在今河南南陽市東南，疑與天星觀楚簡“陽令”之“陽”、《包山》169的“鄒透邑”之“鄒”為一地。〔7〕今按，此說有明顯的疏忽之處，一是沒有注意到“同名異地”的因素，相家巷秦封泥中的“陽”縣既可能是包山楚簡中的“墜”，也可能是指齊兵器銘文中的“陽”，甚至是另一處未知的“陽”地，北大藏秦簡、秦封泥中的“陽”縣對應於哪一處“陽”地尚待確定；二是傳世文獻與古文字資料中，楚國縣的長官稱“公”或“尹”，天星觀楚簡“陽令”的“陽”不一定是地名，與之並列的“集脰尹”、“宰尹”等職官名稱都不是“地名+職官”的組合結構。“陽令”或釋為“陽之縣令或主管某事之官員”。〔8〕《左傳》昭公二十

〔1〕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第86頁，中華書局1989年。

〔2〕孫剛：《東周齊系題銘研究》第286、287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年。

〔3〕楊鳳翔：《前所未見的“墜”字蟻鼻錢》，《文物》2001年第9期，第96頁。

〔4〕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南開大學歷史系先秦史研究室編：《王玉哲先生八十壽辰紀念文集》第99頁，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年。

〔5〕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附錄二五，第574、575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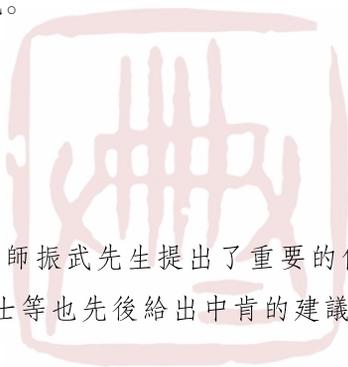
〔6〕傅嘉儀：《秦封泥彙考》第218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年。

〔7〕辛德勇：《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冊初步研究》，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四輯，中西書局2013年，第244頁注釋〔6〕、245頁。

〔8〕石泉主編：《楚國歷史文化辭典》（修訂本）“陽令”條，第172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年。

七年有“陽令終”，是楚昭王時的中廢尹，從《漢書·百官公卿表》說秦官太僕的“屬官有大廢、未央、家馬三令”來看，不惟秦漢時期廢的長官可稱作令、丞，戰國時期的楚國已然如此。從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天星觀楚簡“陽令”不能理解為“陽”縣之長官。

清華簡《繫年》第二十三章記述楚聲王時“城犢關，寘武陽”、悼王時“魯陽公率師救武陽，與晉師戰於武陽之城下”，齊國援軍行至岳地，得知楚國戰敗而還師。整理者推測“武陽”在今山東陽穀縣西，齊師救楚所到的“岳”地在今山東聊城市北的“攝”。〔1〕從楚與韓、魏兩國的形勢來看，戰國早期楚國的勢力只是短暫地進入今山東境內，今山東陽穀縣一帶多數時間裏屬於齊國，楚國無由在此築城。上古音“武”在明母、魚部，“鄔”在曉母、魚部，古音相近，傳世文獻、古文字資料中也有二者相通假的例證，〔2〕這個“武(鄔)陽”在今河南許昌市一帶的可能性比較大，而齊師救楚所到的“岳”地應該是《左傳》哀公十二年宋、鄭之間“隙地”之一的“岳”，在今河南通許縣一帶，與山東的“岳”不是一地。



2013年10月一稿

2014年7月三稿

本文在撰寫過程中，吳師振武先生提出了重要的修改意見，復旦大學施謝捷先生以及周波、蔣文、馬孟龍博士等也先後給出中肯的建議，謹此一併致謝。

(吳良寶 吉林大學古籍所教授)

引用資料簡稱

《貨系》——《中國歷代貨幣大系·1 先秦貨幣》，汪慶正主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1—18冊)，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華書局1984—1994年；修訂增補本(1—8冊)，中華書局2007年。

《璽彙》——《古璽彙編》，羅福頤主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

《陶彙》——《古陶文彙編》，高明編著，中華書局1990年。

〔1〕《清華貳》第197頁注釋〔三〕、第200頁注釋〔三一〕。

〔2〕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926、927頁。王輝編著：《古文字通假字典》第126頁，中華書局2008年。

- 《楊編》——《新出封泥彙編》，楊廣泰編著，西泠印社 2010 年。
- 《地圖集》——《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二冊，譚其驤主編，中國地圖出版社 1982 年。
- 《新出》——《新出土秦代封泥印集》，傅嘉儀編著，西泠印社 2002 年。
- 《徵存》——《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羅福頤主編，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 《銘像》——《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1—35 冊)，吳鎮烽編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 《秦陶新》——《秦陶文新編》，袁仲一、劉鈺編著，文物出版社 2009 年。
- 《陶錄》——《陶文圖錄》，王恩田編著，齊魯書社 2006 年。
- 《包山》——《包山楚簡》，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 《清華壹》——《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李學勤主編，中西書局 2010 年。
- 《清華貳》——《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李學勤主編，中西書局 2011 年。
- 《嶽麓壹》——《嶽麓書院藏秦簡(壹)》，朱漢民、陳松長主編，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0 年。
- 《嶽麓叁》——《嶽麓書院藏秦簡(叁)》，朱漢民、陳松長主編，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3 年。
- 《新蔡》——《新蔡葛陵楚墓》，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大象出版社 2003 年。
- 《里耶壹》——《里耶秦簡(壹)》，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文物出版社 2012 年。
- 《漢志》——《漢書·地理志》，(漢)班固撰，中華書局 1962 年。